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重构与实践路径研究

张梦蝶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8日

摘要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 家校社协同育人进一步受到关注, 其评价导向、主体关系和育人目标都有了新的转变, 推进了育人共同体建设。但与此同时, 家校社协同育人也面临着一些现实困境。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育人共识难以凝聚, 责任边界模糊, 以及制度与政策保障的不足都阻碍了育人共同体的建设。针对这些困境, 必须凝聚育人共识, 明确主体育人职责, 加强政策保障, 推进“教联体”建设, 打造开放共享的育人生态。最终真正实现家校社协同育人从形式走向实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保障。

关键词

“双减”, 家校社, 协同育人

Research on the Value Re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Mengdie Zhang

School of Education,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April 1, 2026; accepted: April 29, 2026; published: May 8, 2026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has received further attention. Its evaluation orientation, subject relationship and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ve undergone new changes, which has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ducational community. But at the same time,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s also facing some practical dilemmas. The educational consensus of schools, families and society is difficult to gather, the boundary of responsibility is vague, and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guarantees has hinder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ducational community. In view of these difficulties,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n educational consensus,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ain body in education, strengthen policy guarantee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ducation Consortium", and create an open and shared educational ecology. Ultimately, it will truly realize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of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from form to substance, and provide a solid guarante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new people of the era with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ntellectual, physical, aesthetic and labor aspects.

Keywords

"Double Reduction",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1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标志着“双减”政策正式全面实施。该政策明确指出,要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学校主体作用,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1]。这一政策不仅强调要减轻学生负担,也肯定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性。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2],将家校社协同育人从教育理念上升为法律要求。而“双减”政策的实施,实质上是国家对教育场域的干预,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来看,“双减”下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是一种教育领域的协同治理实践。同时,家校社协同育人又是“双减”政策稳定落地,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及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3]。但是,家校社协同育人长期存在表层化、形式化等问题,“协而不同”“联而不通”“动而不深”的困境尚未根本突破[4],亟需重构其评价导向、主体关系和育人目标,探索从形式协同走向实质协同的实践路径。基于此,本文以协同治理理论为核心理论支撑,探讨“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重构逻辑,并针对其现实困境提出相应的实践路径,以期推进育人共同体建设。

2.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重构

2.1. 评价导向转型：从结果导向到过程与多元并重

教育评价是教育实践的“指挥棒”,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起点,评价导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育人方向和实践成效。从协同治理理论的多元评价原则来看,单一的评价主体与评价标准难以适配多元主体协同育人的实践需求,这也是传统家校社协同育人陷入形式化的重要原因。“双减”政策实施之前,过多的作业负担和繁杂的校外培训都反映了各方对于学生学业成绩的过度看重。传统教育生态中,“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导向致使各方将学生学业成绩、学校升学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这种单一的评价体系导致家校社协同异化,学校无形中将压力传导至家庭,家庭被迫寻求校外培训机构。在此情境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只是空谈。“双减”政策要求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

长焦虑情绪[1]。2025年《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要求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5]。其深层意蕴在于破除唯分数论,推进教育评价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与多元并重”。这一转型体现在三个维度,在评价内容上,将学生品德发展、身心健康、实践能力等纳入评价体系,关注学生成长的全过程。在评价主体上,构建家校社多元评价共同体。在评价方式上,采用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等多元化方式,实现“以评促育”的良性循环。只有评价这根“指挥棒”转向,家校社协同育人才能真正从形式走向实质。

2.2. 主体关系重塑：从单一主导到平等协同

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理念之一是多元主体的平等参与与协同合作,传统家校社关系呈现的单一主导失衡状态,与协同治理理念相悖,导致了育人主体间的协作效能低下。学校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家庭和社会依附于学校,其育人主体性被弱化。家庭要么过度依赖学校,将教育责任完全转嫁,要么盲目干预学校教育,形成校强家弱的不平等格局。社会教育主体则处于边缘化状态,社区、企业、公益机构等资源未能有效融入育人体系,家校社三者缺乏实质性的平等互动与协同联动。“双减”背景下的主体关系重构,核心是建立平等协同、各尽其责的伙伴关系。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各扬所长、功能互补、协调统一,实现家校社共育,推动教育品质提升[6]。《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指出,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3]。三者应以平等身份参与育人过程,改变单一主导的失衡状态。

2.3. 育人目标回归：从应试导向到全面发展

评价导向转型与主体关系重塑,最终指向的是育人目标的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这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旨归,也是“双减”政策的根本追求。长期以来,以分数和升学为核心的应试教育体系,深刻影响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目标设定。“双减”政策出台前,应试主义主导下的家校社协同呈现明显的功利化倾向。家庭更加看重升学竞争,过度追求学生学业成绩,并通过校外培训挤占学生全面发展的空间。学校受升学率考核压力,对学生的学习内容进行框架式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忽视甚至异化了教育的本质[7]。社会培训机构传播教育焦虑,加剧了唯分数论的育人导向。这种应试目标导致了育人生态的失衡,学生学业负担过重与全面发展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而“双减”政策再次强调了全面发展的育人目标,回归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并且教育部在“双减”的基础上,适时提出了“双增”,倡导在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的同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8]。这便要求家校社三者协同聚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形成“育人本位”的价值共识。

3.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

3.1. 目标认知困境：育人共识难以凝聚

统一的价值认知与目标共识是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前提,而家校社三方在育人目标上的认知偏差导致了协同共识难以形成。“双减”同时对家庭和社会提出了减负要求,然而当前教育仍需直面以学业竞争为主的升学机制[9]。虽然“双减”政策有效遏制了校外辅导的盛行,但社会各界仍然过度看重升学率和考试分数,“中国式”家长的教育焦虑和传统的家庭教育方式并未减轻与改变[10]。一些学校尚未完全摆脱应试教育惯性,课后服务流于形式,育人目标转型滞后。社会上部分教育培训机构虽已转型,但仍存在隐性学科培训现象,社会公共资源对素质教育的支撑不足,未能形成与家校育人目标一致的价值导向。三方目标认知的不一致,导致协同育人缺乏统一方向,难以形成育人合力。

3.2. 责任边界困境：角色定位模糊错位

家校社三方在育人责任上的边界模糊与角色错位，极易导致协同育人陷入混乱。家庭层面，父母作为教育主体，却常常把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给其他人，出让给祖辈、培训机构、学校和教师[11]。学校层面，有些教师对家校共育的边界意识较为模糊，表现为学校教育向家庭教育频繁“越界”，理所当然认为学校、教师处于主导地位，家庭、家长是配角，强调家长要支持和配合学校、班级、教师的工作。社会层面，教育培训机构实质上以盈利为目的，过度追求经济效益，导致市场出现了一系列的恶性竞争。家庭责任的出让、学校责任的泛化与社会责任的失衡，共同构成了家校社协同育人中错综复杂的责任边界困境。三者未能各安其位、各司其职，严重制约了协同合力的形成与育人整体效能的提升。

3.3. 支撑保障困境：制度与政策保障不足

健全的制度与政策保障体系，是协同治理从理念走向实践的重要支撑。目前，相关保障机制存在明显短板。在制度建设上，缺乏明确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规章制度，对三方的权利义务、协作流程、沟通机制等缺乏具体规定，家委会等协同组织功能异化，未能发挥实质性作用。在资源保障上，部分地区财政压力较大，协同育人的经费支持不足，学校课后服务经费、家庭教育指导经费、社会资源整合经费等缺乏稳定来源，数字化协同平台建设滞后，沟通渠道不畅通，影响协同效率。在教师激励上，“双减”后教师工作时间延长、工作内容增加已成为普遍现象，但相应的报酬补偿、弹性工作制、专业发展支持等配套措施不到位，影响了教师的积极性和身心健康。在法律与政策上，存在着政策支持未能落地的情况。尽管“双减”政策已经实施，但仍然存在社会培训机构裹挟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并因此加重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等现象。上述问题的解决，既需要政策支持，又需要明确的、可操作执行的工作方案。

4.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路径

4.1. 凝聚育人共识，构建理念协同体系

理念协同是协同育人的前提，需通过多元途径凝聚三方共识，形成育人合力。家校社育人应摒弃功利性的教育观念，建立协同共育的健康生态。家校社三方育人主体都需要改变将教育作为追逐利益的手段这一理念，应将教育的重心转向学生个体发展实际需要，归还教育本原。只有家校社协同共育，才能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为此，首先要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政府、学校通过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线上平台等渠道，深入解读“双减”政策的核心要义与育人价值，破除家长的升学焦虑，引导家庭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其次要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学校通过家长会、家访、协同育人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深度沟通，了解家庭育人需求，分享育人理念与方法，促进家校育人理念同频共振。最后还要搭建协同育人交流平台，鼓励家校社三方围绕育人热点问题开展对话研讨，形成“全面发展、五育并举”的育人共识，共同促进学生的成长与发展。

4.2. 厘清权责边界，明确主体育人职责

明确的权责边界是协同育人有序推进的关键，需依据三方育人优势，厘清各自职责定位。《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更加有力，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3]。这一政策厘清了学校、家庭、社会的权责边界。各主体在教育责任上的差异并不体现为谁大谁小、谁多谁少，而是体现在优势、范围等的差异[12]。三者应目标一致，并从不同的空间和领域关注孩子多方面能力的发展。学校作为协同育人的主导者，应承担起教育教学主阵地责任，优化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主动对接社会资源，搭建育人生态平台。家庭应

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注重学生品德养成、习惯培育与身心健康,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理性参与孩子成长过程。社会应主动开放公共资源,为学生提供实践基地、文化场馆等素质教育资源,规范非学科培训机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育人氛围。最终通过明确三方权责,形成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支持的协同格局,避免角色错位与边界模糊。

4.3. 加强政策保障,健全协同支撑体系

政策支持是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基本框架的核心功能[13],完善的支撑体系是协同育人持续发展的保障。基于此,一方面要制定与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推动其落地见效,不仅要强化政策法规的实施,还要制定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施细则,保障其推进效果[14]。另一方面要健全协同支撑体系。首先是经费支撑,应建立由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将协同育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学校课后服务、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资源整合等工作的开展。其次是共享平台的支撑,在当今智能时代,应搭建起数字化协同平台。数字化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了重要契机,可以通过促进深度互联、加强资源的明晰共享、形成协同治理的线上平台、推动泛在学习赋能协同育人[15]。同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集沟通交流、资源共享和评价反馈于一体的线上平台,打破时空限制,提升协同效率。

4.4. 推进“教联体”建设,打造开放共享的育人生态

“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4],是“双减”背景下推动协同育人从理念走向实践的重要举措。2024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16]。“教联体”建设的核心在于“联”[17],需构建规范化、实操化的示范性运作体系,明确以教育行政部门为统筹主体、以区域内中小学为主导主体、以家庭为参与主体、以社会为支撑主体,清晰划分各主体核心权责。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打通家校社之间的信息壁垒与资源隔阂,建立定期会商、联合议事、协同评价等常态化机制[18],做到资源融通、信息互通、行动协同。“教联体”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打造开放共享的育人生态,让学校成为开放的育人平台,家庭成为深度的参与主体,社会成为有力的支撑力量,共同为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5. 结语

“双减”政策是中国教育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途径[19],是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前提。面对新时代的育人挑战,必须坚定不移地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从理念共识走向制度创新与实践深化。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学校、家庭与社会各界持续努力,最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 2026-03-26.
- [2]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 2026-03-26.
- [3] 刘书秀.“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共育的现实困境与路径探索[J]. 教学与管理, 2024(24): 10-16.
- [4] 卜玉华.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J]. 人民论坛, 2026(2): 44-49.
- [5]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501/t20250119_1176193.html, 2026-03-26.
- [6] 储朝晖. 家校社协同育人实施策略[J]. 人民教育, 2021(8): 33-36.

-
- [7] 刘复兴, 董昕怡. 实施“双减”政策的关键问题与需要处理好的矛盾关系[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3(1): 91-97.
- [8] 齐彦磊, 周洪宇.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遭遇的困境及其应对[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11): 32-36, 67.
- [9] 王贤德. “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协同育人的困惑、澄明及实践路径[J]. 中国教育学刊, 2022(2): 28-33.
- [10] 陈先哲. 由表及里缓解社会教育焦虑[J]. 人民教育, 2022(11): 24.
- [11] 倪闽景. 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进行顶层设计[J]. 人民教育, 2021(8): 19-22.
- [12] 陈辉, 陈虹. 家校社协同育人再研究——基于责任边界的视角[J]. 教育科学研究, 2024(3): 35-42.
- [13] 高书国, 康丽颖, 阚璇.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基本框架及其构建策略[J]. 中国远程教育, 2024, 44(2): 3-11.
- [14] 高闰青, 田道敏.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意义、现实问题及机制建设[J]. 中国教育科学(中英文), 2023, 6(5): 136-148.
- [15] 顾理澜, 李刚, 张生, 等. “双减”背景下数字化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研究[J]. 中国远程教育, 2022(4): 10-17.
- [1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411/t20241101_1160204.html, 2026-03-26.
- [17] 李百成, 潘小峰. 重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组织边界[J]. 教学与管理, 2025(25): 14-18.
- [18] 王鹏, 吴思. 家校社“教联体”构建的内在逻辑及实践路径[J]. 教学与管理, 2025(32): 6-9.
- [19] 杨茂庆, 伍辉燕. 教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博弈困境与纾解[J]. 现代教育管理, 2025(3): 31-42.